

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p> <p>一、如附表。</p> <p>二、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縣(市)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特區除外）：</p> <p>（一）懷親堂。</p> <p>（二）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第九層，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第十層、第十一層，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p> <p>（三）崇恩堂第一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第十一層，神主牌位第九層。</p> <p>三、本所及竹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因公殉職者免費置放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特區除外）。</p> <p>四、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退休員工死亡者，減半使用規費。（特區除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凡曾任本所及代表會正式編制內員工退休（職）及代表會成員死亡者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不論是否設籍於</p>	<p>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p> <p>一、如附表。</p> <p>二、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殉職及各直轄市、縣(市)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特區除外）：</p> <p>（一）懷親堂。</p> <p>（二）懷恩堂第一樓骨灰櫃第一層、第九層，第二樓骨灰櫃第一層、第十層、第十一層，第三樓及五樓第一層。</p> <p>（三）崇恩堂第一樓個人式骨灰櫃第一層、第十一層，神主牌位第九層。</p> <p>三、本所及竹山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因公殉職者免費置放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特區除外）。</p> <p>四、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退休員工死亡者，減半使用規費。（特區除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凡曾任本所及代表會正式編制內員工退休（職）及代表會成員死亡者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不論是否設籍於</p>	<p>配合本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崇恩堂三樓）新設納骨櫃調整收費標準。</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本鎮，均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p> <p>(二) 凡曾任本所及代表會正式編制內員工退休(職)及代表會成員死亡土葬者，不論是否設籍於本鎮，經起掘之骨灰(骸)安置進堂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均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p> <p>五、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及現任代表會代表本人及具備前述身分者申請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p> <p>六、本鎮其他公墓因重大天然災害(經上級機關認定為受災害區)、執行公共工程或公有土地活化美化需要公告遷葬，要求進堂使用者，除領有補償費者及特區外，得免費使用本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各區塔位。</p> <p>七、符合本條第二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收使用規費三分之二。符合本條第六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半使用規費。</p>	<p>本鎮，均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p> <p>(二) 凡曾任本所及代表會正式編制內員工退休(職)及代表會成員死亡土葬者，不論是否設籍於本鎮，經起掘之骨灰(骸)安置進堂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均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p> <p>五、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及現任代表會代表本人及具備前述身分者申請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使用本鎮第十三公墓內各納骨堂減半使用規費；配偶亦同。(特區除外)</p> <p>六、本鎮其他公墓因重大天然災害(經上級機關認定為受災害區)、執行公共工程或公有土地活化美化需要公告遷葬，要求進堂使用者，除領有補償費者及特區外，得免費使用本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各區塔位。</p> <p>七、符合本條第二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收使用規費三分之二。符合本條第六款要件，要求進堂使用，如選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外各區(不含特區)者，減半使用規費。</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往生者除戶前為本鎮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骸)櫃、神主牌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特區除外)。</p> <p>九、<u>本鎮鎮民申請使用本鎮崇恩堂，除已享有其他優惠者外，減收使用規費，減收標準如下：</u></p> <p><u>(一) 特(二)區個人式骨灰櫃，減收新臺幣二萬元。</u></p> <p><u>(二) 特(三)區個人式骨灰櫃，減收新臺幣一萬元。</u></p> <p><u>(三) 一般區個人式、雙人式骨灰櫃及骨骸櫃，減收新臺幣陸仟元。</u></p> <p><u>(四) 四人式骨灰櫃減收新臺幣二萬元。</u></p>	<p>八、往生者除戶前為本鎮轄內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使用本鎮納骨堂骨灰(骸)櫃、神主牌位，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特區除外)。</p>	<p>增訂本鎮鎮民各項優惠條文。</p>

